

石家庄铁道大学文件

铁大科〔2020〕261号

石家庄铁道大学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道大学 学术期刊分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办法（试行）》经2020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0年12月29日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分期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促进我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的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优进转化应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级原则：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破除论文“SCI 至上”，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及专家建议，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导向作用。分级目标：围绕《石家庄铁道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目标，支撑我校“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在国内外大学与学科评价中的学术声誉，旨在对人才、团队、平台、学院等多元主体，在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国防科研和成果转化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中进行多维评价，持续推进有组织科研，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分级范围：我校为第一署

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各类增刊、专刊除外）。

第三条 根据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CSCD、CSSCI、EI 等收录情况，以及经学科认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分为特级、A1、A2、A3、B1、B2、B3、C 共 8 级，具体如下。

特级：在 NATURE、SCIENCE 主刊上发表的论文。

A1 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1 区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认定的“顶级期刊”。

A2 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2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10%（含）的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各类前 1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建筑学会推荐的 T1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论点摘编除外）的论文。

A3 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3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11-20%（含）的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各类前 11-2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B 类会议论文、被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B1 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 4 区期刊、CSCD 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 21-30%（含）的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各类前 21-70%（含）的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发布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高起点新刊除外）、被 EI 数据库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及被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国建筑

学会推荐的 T2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B2 级：在 CSCD 收录的其他核心期刊、CSSCI 收录的其他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收录的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C 类会议论文、被 EI 数据库收录的外文期刊论文。

B3 级：在 CSCD、CSSCI 收录的扩展版期刊、CSTPCD 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 A 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CSSCI 来源集刊发表的论文，被 CPCI-S、CPCI-SSH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中国建筑学会推荐的 T3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自然版）、《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科版）上发表的论文。

C 级：其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有 CN 号、ISSN 号或 E-ISSN 号）上发表的论文、被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有 ISBN 号）全文收录的论文。

第四条 各学科所在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在上述分级办法的基础上，每个一级学科可提出不超过 8 本期刊上调 1 级，调整方案及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五条 学校将依托学术委员会逐步建立并完善符合我校学科发展特色需求的优秀期刊、会议目录以及负面清单期刊、会议目录。凡是发表在负面清单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纪委机关，校工会，校团委。

石家庄铁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
